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6年度竹北簡字第19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啟仁

　　金承吉

被　　告　蔡國進

訴訟代理人　彭子睿

複代理人　　劉國政

　　陳冠廷

被　　告　陳宏銘

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年七月九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7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7年5月22日具狀更異請求金額並更正本件被告應連帶賠償171,759元（見本院卷（一）第155-156頁），並於本院107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最後一次更異請求金額並更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1,4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67-168頁），核屬補充、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105年5月17日晚上6時54分許，被告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告乙○○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竹縣○○市○○路○段000號前，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官大淵所有並由其本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修復費用為171,759元（含工資24,500元、烤漆23,881元、零件123,378元），經折舊後請求金額為141,40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乃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聲明：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1,4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甲○○則以：

（一）我騎乘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一段333巷往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一段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方向行進，穿越長青路一段後，穿越部分無雙黃線，欲左轉至長青路一段之對向車道上行駛（如原證1行車路線圖照片），被告乙○○駕駛5139-KP號自用小客車，竟在酒後駕車（酒測值0.10MG/L）、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日落後未開大燈視線不清情況下，在長青路一段380號前，撞擊我及系爭車輛，我騎乘機車並無過失，亦未撞擊系爭車輛，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沒有因果關係，本件損害賠償責任應均由被告乙○○承擔等語茲為抗辯。

（二）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乙○○則以：

（一）我認為本件車禍我沒有過失。我一開始是行駛在長青路一段靠分隔線那邊，後來是看到被告甲○○的車子橫跨中線過來，才往右邊靠房子那邊偏駛閃避，撞到系爭車輛等語茲為抗辯。

（二）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駕駛執照、保險卡、行車執照、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至36頁、本院卷（二）第161至16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等照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6至83頁）。依前揭證據，應認被告甲○○於105年5月17日晚上6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左轉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一段，適被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乙○○車輛）沿長青路一段行駛，被告乙○○為閃躲被告甲○○車輛往右偏駛，致原告承保訴外人官大淵所有，停放於長青路一段380號附近路邊之系爭車輛受損等情，與事實相符。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2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固辯稱其並未跨越雙黃線等語，然依其自述之行進方向，足認本件事故發生當時，被告甲○○係自支線道左轉彎往被告乙○○直行行駛之幹線道即長青路一段方向行駛，亦即被告甲○○為支線道、轉彎車輛，被告乙○○為幹線道、直行車輛，被告甲○○本應禮讓被告乙○○車輛優先通過，然其並未禮讓而逕行侵入被告乙○○之車道，使被告乙○○措手不及，為閃躲被告甲○○車輛往右偏駛，始致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受損。依前所述，被告甲○○就本件車禍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甲○○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三）至原告雖主張被告乙○○對本件事故亦有過失，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而：

1. 被告甲○○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曾對被告乙○○提出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調偵字第41號、110年度調偵續一

字第1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5719號駁回再議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處分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76頁、本院卷（二）第97至105頁），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均認定係被告甲○○係支線道、轉彎車輛，本應暫停禮讓幹道、直行之被告乙○○車輛先行，然被告甲○○疏未注意而侵入被告乙○○之車道，此實為被告乙○○所無法預期及防範，被告甲○○既已違規在先，致被告乙○○無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交通事故之結果，自難認被告乙○○有何過失，亦即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由被告甲○○負全部過失賠償責任。

2. 再者，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度調偵續一字第1號案件偵查期間，曾勘驗案發地點旁超商之監視器畫面，依檢察官勘驗結果，於監視器影像檔案18時52分39又25/30秒時，畫面中超商自動櫃員機燈飾下緣有出現車燈影像，並持續至監視器影像檔案18時52分41又13/30秒時，該車燈有先往前、再往後停頓（即車輛煞停動作）之情形，經比對被告甲○○機車在監視器影像檔案18時52分40又13/30秒遭碰撞反彈、18時52分40又25/30秒倒地之相對位置，可判斷該車燈應係被告乙○○車輛之頭燈，有監視器影像勘驗畫面擷圖附於刑事偵查卷內可憑（見新竹地檢署110年度調偵續一字第1號卷【以下簡稱調偵續卷】第18至23頁背面）；又檢察官於前揭案件偵查期間，亦曾勘驗案發地點旁超商之監視器畫面結果：「二、監視器時間0000-00-00 00：52：32 可依機車燈光判斷機車自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一段路邊某巷道駛出，在長青路一段路旁停等。三、（自監視器時間0000-00-00 00：52：37起以1/30秒慢速格放勘驗）18：52：37又7/30秒 機車起步，、、、至18：52：39又13/30秒時，約行駛到路中間（即雙向道路中間分向位置），至18：52：39又19/30秒時，、、、

機車進入對向（即本案案發地點方向車道）內側車道位置、、、機車在18：52：40又13/30碰撞反彈，在18：52：40又25/30秒機車倒地、、、18：52：41又1/30機車往內側車道方向滑行、、、18：52：43機車打轉一圈後，於18：52：44停止在內車道。」，有監視器影像勘驗畫面擷圖附於刑事偵查卷內可憑（見調偵續卷第18至23頁背面），依此，被告甲○○自對向路邊起步，至與被告乙○○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僅有約3秒鐘時間，且於被告甲○○從雙向道路中間分向位置開始要進入與被告乙○○車輛同行向道路，距離被告甲○○機車遭碰撞反彈，更僅有1秒鐘之時間，依一般駕駛人煞車反應時間（含觸發、感知、判斷、鬆開油門、煞車、開始有效煞車約為1.6秒）及正常行駛煞停所需距離，實難期待被告乙○○就突然駛入之被告甲○○機車，得以採取適當之煞車或閃避行為而避免事故發生之結果；再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106年偵查卷第89頁）可知，被告乙○○車輛之煞車痕為1.6公尺，以公式（254乘上煞車痕1.6與摩擦系數0.75再開根號算出最小之參考時速）計算最小參考時速為17.4585公里，另考量被告乙○○車輛煞車後撞上系爭小客車障礙物，其車速依損壞程度遞增等情狀，尚與被告乙○○自述當時行車速度為每小時40公里左右亦大致相符；末按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乙○○雖有飲用酒類，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僅每公升0.1毫克，未達於每公升0.15毫克不得駕車之規定，又被告乙○○經檢測酒精濃度測定值每公升0.1毫克，顯低於前述一般足以影響人體操控能力之數值，況縱如呼氣未有酒精反應之一般駕駛人，對於被告甲○○未為禮讓而突然駛入之行為亦無足夠之反應時間採取完整之迴避措施，業如前述。依前所述，本件無從認定被告乙○○有於夜間駕車未

開亮頭燈、超速、於「閃黃燈」之路口未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酒後駕車或其他過失，原告主張被告乙○○應就本件肇事負擔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本件被告甲○○因前開過失肇事，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甲○○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其必要之修復費用共計171,759元（含工資24,500元、烤漆23,881元及零件123,379元），原告亦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系爭車輛汽車保險卡及估價單等件為證，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68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5年5月17日），已使用8個月(未滿1月以1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參照），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

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93,028元（詳如附表），另關於工資及烤漆費用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1,409元（計算式：24,500＋23,881＋93,028＝141,409）。是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其被保險人請求被告甲○○給付141,409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請求給付自最後一位被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9日（見本院卷（一）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付141,409元，及自11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至被告甲○○雖聲請就被告乙○○車速部分再送請鑑定，惟本院參照卷內一切事證，偵查卷內監視器畫面中僅拍攝到車燈影像等情，認已無再就此部分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甲○○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又被告甲○○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本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美如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3,379×0.369×(8/12)=30,35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3,379-30,351=93,028